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要求，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并按照要求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及格式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原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原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3、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如下：

1、报告期影响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后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05,696,394.38		1,570,754,612.5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05,696,394.38		1,570,754,612.5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420,758,998.22		2,570,507,345.40	
应付票据		374,163,616.73		294,163,616.73
应付账款		4,046,595,381.49		2,276,343,728.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62,353.00		15,882,35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562,353.00		15,882,353.00

2、年初影响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后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16,704,016.72		1,463,839,937.5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16,704,016.72		1,463,839,937.5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979,809,021.75		2,606,163,023.54	
应付票据		162,665,560.90		68,500,000.00
应付账款		4,817,143,460.85		2,537,663,023.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62,353.00		15,882,35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562,353.00		15,882,353.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 2、龙建股份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3、龙建股份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 1、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 2、龙建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